##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子公司,下同)任职的核心 技术人员及技术(业务)骨干(包含外籍员工)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 女。
- 3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- 4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 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

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以 2024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43.0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 象授予177.8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